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11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峙宏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90,814,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52%。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75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1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3,0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3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13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58%。

3、公司董事刘峙宏、孙旭军、高跃先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其福、向荣、熊鹰、徐基伟、游宏、王良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建勇、曹征、俞珈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王继伟、冯梅、左宇柯、冯辉列席本次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律师、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参与岩羊河河道治理、体育公园建设、西环线二期、南部片区 道路新建、太阳湖公园等七个打捆项目勘察、设计一施工总承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768,2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1201%;94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87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7,191,5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3698%;94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63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9,866,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6741%;94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325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7,191,5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8.3698%;94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1.63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11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郭皓、陈麒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693,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62,216,215股的比例为6.2572%。

2、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公司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计划自2019年9月25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00,100股(含18,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747%。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24日,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宣正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2624%	2,000,000	0.2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2624%	2,000,000	0.2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麒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31%	100,000	0.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1%	10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6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激励对象王跃金、朱亮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股	15,000股	2019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2、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跃金、朱亮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三、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跃金、朱亮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丧失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须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跃金、朱亮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6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王跃金、朱亮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6,742,713股变更为916,727,7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000	-15,000	26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000	-15,000	265,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62,713	-	916,462,713
股份合计	916,742,713	-15,000	916,727,713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8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提示性公告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蒙娜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05;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218.60万股的0.998%,行权价格为10.45元/股;

3、本次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2020年12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蒙娜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05。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0.45元/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1.3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218.60万股的0.9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陈峰	董事	30.60	9.18	0.69%	0.023%	21.42
2	刘一军	副总裁	30.60	9.18	0.69%	0.023%	21.42
3	谭淑萍	财务负责人	30.60	9.18	0.69%	0.023%	21.4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8人)			1,246.10	373.83	27.94%	0.929%	872.27
合计(121人)			1,337.90	401.37	30.00%	0.998%	936.5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调整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2019年12月28日起2020年12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401.37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1,943,165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013,700股,资本公积增加37,929,465元。对公司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陈峰先生、副总裁刘一军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谭淑萍女士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并承诺在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688,489,528.2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当前账户余额合计1,688,489,528.26元(含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1,298,489,528.26
2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0
3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1	100,000,000.00
5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14	0
6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13	0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290,000,000.00
	合计			1,688,489,528.26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就上述专户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就上述专户7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区分,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行)")。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将尽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他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工行)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1021729200144865,截至2019 年12月20 日,专户余额为1,298,489,528.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详见下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69,000.00
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35,000.00
3	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	27,000.00
	合计	131,000.00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楣、申雪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三方监管协议》(中行)的主要内容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8172643976,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29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除承销费(不含税)外的发行费用的支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楣(身份证号:331002198306102517)、申雪明(身份证号:11010819871124972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的单位介绍信及甲方的书面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5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07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8年7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2.00万股,发行价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61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434,409.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177,990.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	90,000,000.00	90,018,736.84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	25,000,000.00	11,639,876.96
3	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	25,000,000.00	24,767,087.98
4	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	81,099,600.00	81,459,807.54
5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	74,960,000.00	42,574,564.66
6	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	54,630,000.00	54,648,798.23
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	38,488,390.58	18,956,530.34
合计		389,177,990.58	324,065,402.55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指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金额。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3.33%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5日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5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3.33%

6、收益计算方式:当日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产品本金余额×当日产品年化收益率/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产品预计收益率为:3.33%

2、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3、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22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57,138,545.53	2,369,887,265.90
负债总额	591,734,297.43	953,306,940.66
净资产	1,265,404,248.10	1,416,580,325.2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169.92	87,797,388.7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